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組建合資企業
及
合資夥伴通過資產注入進行收購
及
提供財務資助

組建合資企業

截至本公告日期，GFL International直接或間接擁有(i)Lithea Inc. (「PPG項目公司」) 100%的所有權權益，該公司擁有並運營Pozuelos-Pastos Grandes 鋰鹽湖項目 (「PPG項目」)，(ii)Proyecto Pastos Grandes S.A. (「PG項目公司」) 14.89%的所有權權益，該公司擁有並運營Pastos Grandes 鋰鹽湖項目 (「PG項目」)，及(iii)Puna Argentina S.A.U. (「Puna項目公司」，與PPG項目公司及PG項目公司統稱為「項目公司」) 的35%，該公司擁有並運營Sal de Puna 鋰鹽水項目 (「Puna項目」，與PPG項目及PG項目統稱為「合併項目」)；Lithium Argentina直接或間接擁有(i)PG項目公司85.11%的所有權權益，及(ii)Puna項目公司65%的所有權權益。這三個項目彼此相鄰，位於阿根廷薩爾塔省。

2025年8月12日，GFL International及Lithium Argentina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雙方決定通過持有Millennial Lithium B.V. (「**Millennial**」) 將其於項目公司及三個項目中的權益及投資合併為一家合資企業(「**資產合併**」)。由於資產合併，Millennial將分別由GFL International及Lithium Argentina持有67%及33%。

LITHIUM ARGENTINA的資產注入

由於PG項目公司，Puna項目公司及Millennial於資產合併後將作為非全資附屬公司合併入本公司的賬目，根據上市規則，Lithium Argentina向Millennial的資產注入(「**LAR資產注入**」)將構成本公司對該等資產的收購。

提供財務資助

關於資產合併，GFL International及Lithium Argentina應訂立一份新的債務融資安排(「**新債務融資安排**」)，據此，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將向Lithium Argentina提供總額為1.3億美元的財務資助，以支持Lithium Argentina的資金需求，包括合併項目的開發或其他雙方約定的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資產合併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資產合併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LAR資產注入及新債務融資安排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LAR資產注入及新債務融資安排各自均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Lithium Argentina間接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Exar 44.8%的股權。因此，Lithium Argentina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資產合併、LAR資產注入及新債務融資安排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組建合資企業

背景

截至本公告日期，GFL International直接或間接擁有(i)PPG項目公司100%的所有權權益，該公司擁有並運營PPG項目，(ii)PG項目公司14.89%的所有權權益，該公司擁有並運營PG項目，及(iii)Puna項目公司的35%，該公司擁有並運營Puna項目；Lithium Argentina直接或間接擁有(i)PG項目公司85.11%的所有權權益，及(ii)Puna項目公司65%的所有權權益。這三個項目彼此相鄰，位於阿根廷薩爾塔省。

2025年8月12日，GFL International及Lithium Argentina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雙方決定通過持有Millennial將其於項目公司及合併項目中的權益及投資合併為一家合資企業。由於資產合併，Millennial將分別由GFL International及Lithium Argentina持有67%及33%。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8月1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GFL International；及
(2) Lithium Argentina

主要事項：GFL International及Lithium Argentina將共同成立一家新的合資企業(即Millennial)，以將GFL International的全資PPG項目與Lithium Argentina擁有多數股權而GFL International擁有少數股權的PG項目以及Puna項目合併。資產合併完成後，GFL International及Lithium Argentina將分別持有合資企業67%及33%的股權。

Lithium Argentina 的代價 : 交割時，Lithium Argentina應向Millennial出資其於PG項目公司及Puna項目公司各自資本中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所有已發行流通股，屆時Lithium Argentina將擁有Millennial 33%的權益。

附註：Lithium Argentina於2022年以3.597億美元通過收購Millennial收購PG項目；2023年以1.858億美元通過收購Arena Minerals Inc. 收購Puna項目。

GFL International 的代價 : 交割時，GFL International應向Millennial出資其於PPG項目公司資本中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所有已發行流通股，以及其於PG項目公司及Puna項目公司各自資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所有已發行流通股。屆時GFL International將擁有Millennial 67%的權益。

新債務融資安排 : 關於資產合併，於交割時或之前，雙方應訂立新債務融資安排，據此，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將向Lithium Argentina提供總額為1.3億美元的財務資助，以支持Lithium Argentina的資金需求，包括合併項目的開發或其他雙方約定的用途。新債務融資安排的條款應由雙方共同商定，並應包括以下內容：

(i) **提款條件。**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於新債務融資安排項下的墊款義務須滿足以下條件，其中包括：a) Lithium Argentina有能力償還其流動負債且具備償債能力；b) 收到相關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文件。

(ii) 擔保。Lithium Argentina將根據一份形式及內容均令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滿意的質押協議，將其直接持有的Millennial股權（「**Millennial擔保物**」）設定第一順位質押權予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此等擔保將於滿足特定條件時，按該等融資本金金額之比例，從屬於或部分解除，以支持Lithium Argentina第三方債權人所提供之有擔保融資。

(iii) 期限、權益及付款

- a) 六年期；
- b) 利率等於紐約聯邦儲備銀行設定的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2.5%；
- c) 應計利息將在提款時按季度支付；
- d) 倘若Exar於任何一年年底宣派股息，則可分配予Lithium Argentina的股息的50%應用於新債務融資安排下的未償餘額，而剩餘的50%可自由分配予Lithium Argentina；及
- e) Lithium Argentina可隨時預付，不收取任何罰款或費用。

重組

：除各方出資外，各方亦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進行資產合併（「**重組**」）。重組後，Millennial的總資產將包括通過中介控股公司對PPG項目、PG項目及Puna項目的100%權益。

開發計劃 : 雙方應合作並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最終確定合併項目的開發計劃(「**開發計劃**」)。

現時正在進行可行性研究，LCE目標年產能最高達150,000噸，分三期開發，每期50,000噸。

正式成套協議 : 雙方應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於交割時解決涵蓋合資企業關鍵商業條款的正式成套協議，包括股東協議或類似協議、經營協議、包銷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

作為框架協議及新債務融資安排的一部分，各方應有權以各自比例份額收購合併項目生產的所有化學產品。此外，應GFL International的要求，Lithium Argentina將以市場價格將其於合併項目初始開發階段的高達50%的包銷量分配予GFL International，上限為6,000噸LCE／年。在Millennial投產前，由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一期Lithium Argentina可用的包銷量提供上述包銷。Lithium Argentina提供上述包銷量的期限為財務資助的期限。

Lithium Argentina的先決條件 : Lithium Argentina完成交易的義務取決於在交割時或之前滿足以下條件，Lithium Argentina可以放棄其中任何一項，而不影響其依賴任何其他條件的權利：

(a) GFL International或PPG項目公司(如適用)根據框架協議條款於交割時或之前應履行的每一項行為及承諾均已正式履行；

- (b) GFL International應已向Lithium Argentina交付每份交易協議(框架協議除外)的正式簽署副本，以及Lithium Argentina、PG項目公司及／或Puna項目公司根據框架協議要求交付的其他文件及交付物；
- (c) 與資產合併的適當授權及完成、各交易協議的訂立以及交割時或之前為履行GFL International於交易協議項下的義務而採取的所有行動及程序有關的所有文件，均滿足Lithium Argentina合理審慎的要求，Lithium Argentina應已收到其合理要求的所有此類文件或其他證據的副本，以確定各交易協議擬議交易的完成，並按照其中的條件，以合理的形式(關於認證及其他方面)及內容採取與此類交易有關的所有公司程序，以滿足Lithium Argentina合理審慎的要求；
- (d) Lithium Argentina須獲得相關證明檔案，證實為完成資產合併所需的一切政府機關或第三方許可、命令、登記、聲明、備案及通知(包括外商投資批文)均已獲取，且各項文件的形式與內容均符合Lithium Argentina合理審慎的要求。
- (e) 開發計劃應已由各方自行決定同意；
- (f) 新債務融資安排應已訂立；及
- (g) 重組應已完成。

GFL International的先決條件 : GFL International完成交易的義務取決於在交割時或之前滿足以下條件，GFL International可以放棄其中任何一項，而不影響其依賴任何其他條件的權利：

- (a) Lithium Argentina、PG項目公司或Puna項目公司(如適用)根據框架協議條款於交割時或之前應履行的每一項行為及承諾均已正式履行；
- (b) Lithium Argentina應已向GFL International交付每份交易協議(框架協議除外)的正式簽署副本，以及GFL International及／或PPG項目公司根據框架協議要求交付的其他文件及交付物；
- (c) 與資產合併的適當授權及完成、各交易協議的訂立以及交割時或之前為履行GFL International於交易協議項下的義務而採取的所有行動及程序有關的所有文件，均滿足Lithium Argentina合理審慎的要求，Lithium Argentina應已收到其合理要求的所有此類文件或其他證據的副本，以確定各交易協議擬議交易的完成，並按照其中的條件，以合理的形式(關於認證及其他方面)及內容採取與此類交易有關的所有公司程序，以滿足Lithium Argentina合理審慎的要求；

- (d) GFL International須獲得相關證明檔案，證實為完成交易所需的一切政府機關或第三方許可、命令、登記、聲明、備案及通知(包括外商投資批文)均已獲取，且各項文件的形式與內容均符合GFL International合理審慎的要求；
- (e) 開發計劃應已由各方自行決定同意；及
- (f) 重組應已完成。

出資資產的歷史債務：除非雙方根據框架協議就重組產生的稅款達成一致意見，否則：

- (a) 於重組完成前，Lithium Argentina應負責與PG項目、PG項目公司、Puna項目及Puna項目公司有關的所有債務及費用，並將賠償GFL International因該等債務而造成的任何損失，使其免受損害；及
- (b) 於重組完成前，GFL International應負責與PPG項目及PPG項目公司有關的所有債務及費用，並將賠償Lithium Argentina因該等債務而造成的任何損失，使其免受損害。

雙方資產代價之基礎

GFL International已聘請獨立專業顧問Golder Associates對PPG項目、PG項目及Puna項目的礦產資源進行盡職調查。(a)PPG項目、PG項目及Puna項目的LCE探明及控制儲量總和乘以GFL International於這三個項目各個項目中的所有權百分比，及(b)PG項目及Puna項目的LCE探明及控制儲量總和乘以Lithium Argentina於兩個項目中的所有權百分比，兩者之比值約等於GFL International及Lithium Argentina各自於Millennial的股權。

	<i>PPG 項目</i>	<i>PG 項目</i>	<i>Puna 項目</i>
A ¹ : 探明+控制資源量(噸LCE)	8,442,388	4,899,720	1,734,320
B: 於資產合併前GFL International擁有的百分比	100%	14.89%	35%
C: 於資產合併前Lithium Argentina擁有的百分比	0%	85.11%	65%
D ² : (A) X (B) =	8,442,388	729,568	607,012
E ³ : (A) X (C) =	0	4,170,152	1,127,308
F ⁴ : Sum of (D) =		9,778,968	
G ⁵ : Sum of (E) =		5,297,460	
H:(F)/(F+G)=		64.86%	
I:(G)/(F+G)=		35.14%	

附註：

1. 推斷資源量被排除在考慮之外，因為其資源量估計的可信度等級較低
2. 分配給GFL International的相應資源量
3. 分配給Lithium Argentina的相應資源量
4. 分配給GFL International的資源總量
5. 分配給Lithium Argentina的資源總量

在得出結論的過程中，Golder Associates依靠GFL International、Lithium Argentina及其獨立顧問來處理有關現場地形、現場環境信息、勘探、鑽探及一般項目信息的事宜。Golder Associates根據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的指引測算了三個鋰鹵水項目的礦產資源，並使用了針對鹵水資源最佳實驗方法。

Golder Associates認為上述項目前期已經完成了較為完備且可靠的資源測算工作，同時隨著項目的勘探工作的繼續進行以及資源模型的完善，判斷上述資源量測算結果在合理範圍內可以達到。

GFL International對Millennial之出資乃通過公平磋商釐定，參考了以上量化模型以及包括開發計劃、未來產能、鋰價預測、阿根廷當地政策風險和資本開支在內的諸多因素，並考慮到GFL International通過技術許可協議提供的專有技術貢獻，同意GFL International將持有Millennial 67%的權益，Lithium Argentina將持有Millennial 33%的權益。

鑒於三個鋰鹽水開發項目均位於阿根廷薩爾塔，彼此相鄰，並且從三個項目中提取的LCE質量相似，董事認為主要根據三個項目的LCE總儲量進行定量比較乃屬合適。此外，於重組完成前，GFL International將負責與PPG項目公司相關的所有負債與費用，而Lithium Argentina將負責與PG項目公司及Puna項目公司相關的所有負債與費用，於重組完成後，合併項目將形成一個單獨的資產Millennial。董事認為，雙方於資產合併前參考各自於三個項目LCE儲量中的分配釐定資產出資的基礎屬公平合理。

新債務融資安排項下本金及利率之基礎

新債務融資安排項下之本金金額乃根據Lithium Argentina的資金需求釐定，包括Lithium Argentina分擔的合併項目的潛在開發成本，以及本集團的中長期資本要求。本公司亦參考其於TSX及NYSE網站上發佈的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對Lithium Argentina進行了信用評估。此外，亦考慮了於資產合併完成後，Millennial Security的賬面價值遠高於本金金額。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確信本集團於新債務融資安排下的風險敞口可以接受，新債務融資安排已得到充分保障。於釐定新債務融資安排之利率時，本公司考慮了(其中包括)紐約聯邦儲備銀行設定的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適用的當地法規要求及融資成本、現行銀行存款利率以及最近的利率趨勢。利率最終經GFL International和Lithium Argentina的公平協商釐定。本集團將通過自有資金為新債務融資安排提供資金。

項目公司的資料

PPG項目公司

PPG項目公司於2009年7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截至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1,025美元。PPG項目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收購、勘探及開發鋰礦業權。

於本公告日期，PPG項目公司由GFL International全資持有。

PPG項目公司的財務信息

PPG項目公司近兩年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美元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經審計)	2024年 (經審計)
總資產	1,024,934,247.56	1,132,851,213.53
淨資產	912,687,310.35	1,071,786,116.18
收入	—	—
稅前淨利潤／(虧損)	(4,060,423.69)	18,620,926.01
稅後淨利潤／(虧損)	(16,270,400.42)	21,687,882.19

PG項目公司

PG項目公司於2016年8月在阿根廷註冊，截至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1.459億美元。PG項目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礦產的勘探和開採、礦物的提取和加工以及產品的商業化。

於本公告日期，Lithium Argentina及GFL International分別間接持有PG項目公司85.1%及14.9%權益。

PG項目公司的財務信息

PG項目公司近兩年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美元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經審計)	2024年 (經審計)
總資產	63,027,937	140,486,427
淨資產	(19,755,467)	132,601,132
收入	—	—
稅前淨利潤／(虧損)	(6,793,034)	(4,694,443)
稅後淨利潤／(虧損)	(17,451,609)	5,964,132

Puna項目公司

Puna項目公司於2018年6月在阿根廷註冊，截至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660萬美元。Puna項目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礦山勘探及／或開採、地質和地球物理工程、諮詢服務以及與採礦和石油事務相關的所有類型的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Lithium Argentia及GFL International分別間接持有Puna項目公司65%及35%權益。

Puna項目公司的財務信息

Puna項目公司近兩年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美元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經審計)	2024年 (經審計)
總資產	707,101	5,358,244
淨資產	(646,401)	766,403
收入	—	—
稅前淨利潤／(虧損)	(2,844,573)	(593,318)
稅後淨利潤／(虧損)	(2,844,573)	(593,318)

資產合併後，GFL International及Lithium Argentina將分別持有Millennial約67%及33%的股份。同時，項目公司將成為Millennial的全資子公司。因此，Millennial、PG項目公司、PPG項目公司及Puna項目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合併到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項目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項目擁有位於阿根廷Salta的Pozuelos-Pastos Grandes盆地的三個鋰鹵水項目，該盆地主要由這三個鋰鹵水項目組成。項目的詳細信息如下：

PPG項目

PPG項目持有位於阿根廷薩爾塔省的包括Pozuelos Salar和Pastos Grandes兩塊鋰鹽湖。Pozuelos Salar礦區面積為10,787公頃，Pastos Grandes礦區面積為2,683公頃，Pozuelos Salar和Pastos Grandes分別位於薩爾塔市以西約250公里和230公里處。

PPG 項目資源量估計如下：

資源分類	Pozuelos Salar				Pastos Grandes			
	滲水量 (km^3)	鋰濃度 (mg/L)	鋰 (噸)	LCE (噸)	滲水量 (km^3)	鋰濃度 (mg/L)	鋰 (噸)	LCE (噸)
探明	2.21	490.5	1,097,038	5,836,244	0.59	451	264,000	1,404,480
控制	0.41	528.7	221,877	1,180,384	0.04	96	4,000	21,280
小計(探明+控制)				7,016,628	小計(探明+控制)			1,425,760
推斷	1.25	581.0	736,924	3,920,437	0.22	435	92,000	489,440
合計(探明+控制+推斷)				10,937,065	合計(探明+控制+推斷)			1,915,200

附註：

1. LCE 通過系數 $Li:LCE = 5.322785$ 乘以鋰的質量計算得出。
2. 在沒有邊界品位的情況下估算了原位資源量。

PG 項目

PG 項目持有位於阿根廷 Salta 省的 Pastos Grandes 鋰鹽湖項目。Pastos Grandes 鋰鹽湖項目位於阿根廷西北部 Salta 省 Salar de los Pastos Grandes 地區中部，目前已持有及申請中的採礦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礦區面積合計約為 24,000 公頃。

Puna 項目

Puna 項目為位於阿根廷薩爾塔省 Sal de la Puna 鋰鹽湖項目，根據 Golder Associate 的盡職調查顯示，Puna 鋰鹽湖項目覆蓋面積為 10,952 公頃，具有巨大的鋰資源潛力。目前該項目已經完成技術盡調，暫未開始施工運營。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GFL International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氫氧化鋰、鋰化合物、氟化鋰、丁基鋰的生產；有色金屬、電池、儀器儀錶零配件、機械及設備、化工產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的生產、加工與銷售。

GFL International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FL International的主營業務為鋰產品的銷售及採購，對外投資。

Lithium Argentina

Lithium Argentina是一家新興的碳酸鋰生產商，產品主要應用於鋰離子電池和電動汽車領域。Lithium Argentina前身為Lithium Americas Corp.及Lithium Americas (Argentina) Corp.，與本公司共同運營阿根廷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並推進該地區額外鋰資源的開發。Lithium Argentina是一家在瑞士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其股票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TSX:LAR)和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LAR, NYSE)上市。據董事所知，沒有任何股東持有Lithium Argentina超過10%的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Lithium Argentina擁有多元化的股東結構，GFL International持有Lithium Argentina9.80%的股權。

Millennial

Millennial於2005年註冊成立，目前註冊地在荷蘭。Millennial的主營業務為直接或間接收購、持有、開發及運營礦業資產。截至本公告日期，Millennial由Lithium Argentina全資持有並持有PG項目公司85.1%的股權。

在資產合併之前，Millennial將進行一系列重組，剝離除PG項目公司權益外的所有資產。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資產合併及新債務融資安排的條款)乃由GFL International及Lithium Argentina經公平磋商後確定。董事會認為，通過合併於統一開發計劃項下的高質量資產，本集團將能夠建立一個全球、大規模、高效並可持續的鋰產品供應鏈。交易將有助於釋放PPG項目、PG項目及Puna項目的全部潛力及價值，優化資源利用，加快項目執行，並提高資本效率。此舉亦有利於保證本集團的鋰資源需求，增強核心競爭力，與本集團上下游一體化開發戰略保持一致，並最終為股東創造價值。

同時，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向Lithium Argentina提供財務資助是資產合併的先決條件，旨在支持本集團重要業務夥伴Lithium Argentina的發展。除了本集團將從新債務融資安排中獲得額外利息收入外，Lithium Argentina亦將抵押其於Millenium中的權益作為抵押品，並授予GFL International產品包銷的額外獨家權利。儘管新債務融資安排將於短期內為本集團帶來淨現金流，但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充足性產生重大影響。

鑒於上述原因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交易並非於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但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棄權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資產合併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資產合併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LAR資產注入及新債務融資安排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LAR資產注入及新債務融資安排各自均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Lithium Argentina間接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Exar 44.8%的股權。因此，Lithium Argentina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資產合併、LAR資產注入及新債務融資安排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 交割資產合併

「本公司」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3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由前身江西贛鋒鋰業有限公司(前稱新余贛鋒鋰業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於港交所(股份代號：1772)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xar」 Minera Exar美國，一家於2006年在阿根廷成立的採礦和勘探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框架協議」	GFL International與Lithium Argentina於2025年8月12日簽訂的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GFL International」	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older Associates」	Golder Associates，一家對項目的礦產資源進行盡職調查的獨立專業顧問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CE」	碳酸鋰當量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ithium Argentina」	Lithium Argentina AG，一間在瑞士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其股票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TSX:LAR)和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LAR)上市
「NYSE」	紐約證券交易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本公司股東
「交易協議」	框架協議、股東協議、經營協議、包銷協議、陳述及保證協議、技術許可協議以及雙方於交割前就資產合併可能達成的其他協議的統稱。截至本公告日期，雙方未訂立上述任何協議(框架協議除外)

「交易」	資產合併、LAR資產注入及新債務融資安排的統稱
「TSX」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 江西
2025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